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邱容妹 02-33566500
電子郵件：may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1040071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4L106679_1_311456286295.ti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秘書長函檢送新增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一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影附立法院秘書長104年12月28日台立院制字第1041100305號函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各單位

